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对相关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是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 _____ 巢 序 _____ 王志刚 _____